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7月29日

連絡人：副署長 林明達

連絡電話：03-3188308

編號：114013

嚴正檢討、究查保外醫治受刑人管控制度 全面強化審核、督管與追蹤機制

- 一、針對新竹監獄保外醫治受刑人江昱賢再犯刑案，造成民眾受害，本署深感沉痛與遺憾。獲悉此案後，已責成業管單位持續調查、釐清原因與責任，並於今（114）年7月份之視訊會議中要求全國監所衛生主管全面提高目前保外個案管控強度，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 二、各矯正機關現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覈實按醫囑判斷、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業務，其中所訂各項文書作業期日，係顧及個案基本醫療需求，給予合理準備時間，使其維持正常狀態入監服刑。
- 三、此次事件，本署深自檢討，積極規劃以下策進作為：
 - （一）強化督管：盤點保外醫治個案前科、犯行、健康恢復狀況等面向，進行風險分級，針對具犯罪危險者實施高強度追蹤措施（如不定時訪查、視訊查核），並評估採用電子監控之可行性。
 - （二）研修法規：對無正當理由失聯、脫離督管、未準時報到返監者，建立即時、完善通報機制，加速檢警通緝查辦。
- 四、本署期能持續強化保外醫治控管程序，避免再有憾事發生，以保障社會治安與保護民眾安全為基本前提，兼顧罹病受刑人之醫療權益。